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尤市场监管〔2022〕15号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外流犯罪涉案银行卡本地籍开户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维护公平有序、繁荣稳定的市场环境，根据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2022年尤溪县区域性治安稳定突出问题市级通报整治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尤联席会议〔2022〕7号）精神，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配合县公安、银保监等有关部门做好打击治理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各项措施，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加强市场经营主体监

督管理，特别是对可疑异常公司监管，努力建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定期巡查机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局成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外流犯罪涉案银行卡本地籍开户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陈祥耀同志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林大义同志任副组长，各市场监管所、市场规范管理股、办公室、登记审批股、知识产权股、政策法规股、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人为成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规范管理股，具体负责处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外流犯罪涉案银行卡本地籍开户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学习，提高监管意识。组织系统内部人员开展反诈骗知识和相关法律政策的学习，利用行政服务窗口建设反诈骗宣传阵地，在行政服务大厅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手册、播放宣传短视频等方式开展防诈骗知识宣传和公安部门“断卡”行动的法律教育，同时引导工作人员在办理业务时对服务对象开展反诈骗宣传工作。对代办、批量办理相关证照等行为，提高监管意识。

（二）加强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主动对接“放管服”要求，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特别对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要从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审查，慎用“投资管理”、“网

贷”等敏感字样，涉及许可审批的信息要及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好审慎审查制度。涉及网络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律不予登记。二是做好身份实名验证。

（三）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对市场登记主体设立的核准和事后监管，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性，防止其对公账户被随意开户和倒卖。定期核查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地址不符虚假注册，及时发现移送非法售卖、转让、出租对公帐户违法犯罪线索。结合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对辖区内的网络交易平台实行重点监管，对通过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依法予以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要严格对企业信用监管，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向社会公示；为公安部门提供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等。

（四）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范宣传。在注册登记、企业年报、窗口咨询和“双随机抽查”等日常业务工作中提醒企业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结合普法宣传进企业、进市场、进商场等活动向广大经营者开展针对性的防范宣传，防止大额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积极协调沿街商铺、辖区企业利用其自身的宣传介质进行防诈骗公益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所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认真履行职责，优化工作机制，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所要建立完善巡查监管制度，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办。

(三) 加强沟通交流。加强与公安部门、银保监等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本地查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最新情况，增强工作的实效性。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